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 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编制单位: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于文杰

项目负责人

:

王冲

报告编写人

:

李继强

建设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电 话: 18037952615

邮 编: 471800

地 址: 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

编制单位: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379-62301611

邮 编: 471000

地 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69 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3 该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图 4 竣工公示图
附图 5 调试公示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项目竣工公示文件
附件 4 项目调试公示文件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附件 7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 8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 危废协议
附件 10 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附件 11 项目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附件 12 专家验收意见
附件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 1 -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 5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5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表	- 23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说明	- 24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1 -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				
主要产品名称	动力煤、化工煤、喷吹煤				
设计生产能力	煤处理能力 300 万吨/年，产品产能 18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煤处理能力 300 万吨/年，产品产能 18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青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661.8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概算	8661.81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元	比例	0.28%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验收监测依据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 2、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洛阳青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4; (2)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安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监审[2022]012 号 2022.4.27; (3) 建设单位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选煤厂主厂房、压滤车间等冲洗地面产生的废水，选煤车间内设有地漏和排水沟，车间冲洗水经排水沟自流进入扫地泵中，由扫地泵送至煤泥水浓缩压滤系统，由压滤机回收煤泥，浓缩机溢流水及压滤机滤液进入选煤厂洗水循环系统不外排。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食堂废水及洗浴废水，产生的废水进入矿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检测因子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
	pH	6.0~9.0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氨氮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动植物油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二、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矿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6'28.939"，北纬 34.49'50.140"。本次选煤厂改造位于原选煤厂场地，即主副井工业场地西侧，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位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矿升级改造项目已在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5-410323-04-02-0-821132。《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新安县环境保护局以新环监审[2022]012 号予以批复。2019 年 12 月 27 日，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323171500210M001V；2021 年 11 月 04 日，企业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矿厂，环评设计改造内容为：1、选煤厂规模从 180 万吨/年提升至 300 万吨/年；2、主厂房工艺升级改造，实现原煤全入洗，维持现有动力煤生产，同时也生产喷吹煤或化工煤；3、新增粗煤泥分选、浮选等工艺，完善工艺链条；4、新建 1 座原煤仓，增加原煤缓存量；5、新增 1 座产品仓。扩展产品结构；6、对现有原煤及产品运输系统进行提速改造，满足扩能改造后的运量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建设规模	原煤处理能力 300 万吨/年，产品产能 180 万吨/年		原煤处理能力 300 万吨/年，产品产能 180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工程厂址	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本次选煤厂改造位于原选煤厂场地即主副井工业场地西侧		阳市新安县石寺镇，本次选煤厂改造位于原选煤厂场地即主副井工业场地西侧	与环评一致
3	总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		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	与环评一致
4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工依托现有人员		劳动定员工依托现有人员	与环评一致
5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按两班工作一班检修三班工作制，即每天生产 16 小时，8 小时的检修		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按两班工作一班检修三班工作制，即每天生产 16 小时，8 小时的检修	与环评一致
6	主体工程	原煤缓冲仓	新建一座 5000t 原煤缓冲仓、现有原煤缓冲仓不再使用	新建一座 5000t 原煤缓冲仓、现有原煤缓冲仓不再使用	与环评一致
		原煤筛分系统	不依托，扩建后原煤无需筛分，现有筛分系统拆除	不依托，扩建后原煤无需筛分，现有筛分系统拆除	与环评一致
		输送系统	依托现有，进行提速改造后可满足扩建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进行提速改造后可满足扩建项目需求	与环评一致
		主生产车间	不依托，新建 1 座主生产车间，现有主厂房不再使用	不依托，新建 1 座主生产车间，现有主厂房不再使用	与环评一致
		浓缩车间	现有作为备用，新建两台浓缩机	现有作为备用，新建两台浓缩机	与环评一致
		精煤仓	依托现有并新增 1 个，储存能力增加 1 倍	依托现有并新增 1 个，储存能力增加 1 倍	与环评一致
		矸石缓冲仓	依托现有，储量 200t，可以满足扩建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储量 200t，可以满足扩建项目需求	与环评一致
7	储运工程	储煤厂	依托现有，堆放面积 18000m ² ，可以满足矿建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堆放面积 18000m ² ，可以满足矿建项目需求	与环评一致
		矸石运输	依托现有、矿车运输至矸石仓后经皮带输送至矸石山	依托现有、矿车运输至矸石仓后经皮带输送至矸石山	与环评一致

			场外道路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8	辅助工程		修理车间、器材库、办公楼、浴室依托现有		修理车间、器材库、办公楼、浴室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9	公用工程	供电	新安煤矿变电所供给		新安煤矿变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厂区生产水泵房		厂区生产水泵房		
10	环保工程	废气	原煤仓顶部设置 FBC 型自动清灰复膜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1）排放，原煤仓底给料机产生的粉尘经 1 套 FBC 型自动清灰复膜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转载点粉尘经 4 套复膜扁袋式除尘器后分别经 3 根排气筒（DA003、DA004、DA005）排放。生产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清洗装置、车间安装推拉门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要求		原煤仓顶部设置 FBC 型自动清灰复膜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煤仓底给料机产生的粉尘经 1 套 FBC 型自动清灰复膜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转载点粉尘经 4 套复膜扁袋式除尘器后分别经 3 根排气筒（DA003、DA004、DA005）排放。生产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清洗装置、车间安装推拉门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要求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系统冲洗废水，车间设有地漏和排水沟，车间冲洗水经排水沟自留进入扫地泵坑中由地泵送至新建的浓缩车间进行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系统冲洗废水，车间设有地漏和排水沟，车间冲洗水经排水沟自留进入扫地泵坑中由地泵送至新建的浓缩车间进行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装置；所有设备安装于室内，机械设备底部进行基础减震，设备软连接；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装置；所有设备安装于室内，机械设备底部进行基础减震，设备软连接；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矸石	依托现有矸石仓，矸石仓暂存后最终输往矸石山堆放，储量 200t		依托现有矸石仓，矸石仓暂存后最终输往矸石山堆放，储量 200t	与环评一致
			煤泥	依托现有煤泥堆场，位于储煤场中部，堆放面积 1100m ²		依托现有煤泥堆场，位于储煤场中部，堆放面积 1100m ²	/
			废机械油	依托矿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² ），位于选煤厂东南侧矿区		依托矿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² ），位于选煤厂东南侧矿区	与环评一致

1、产品方案

改扩建完成后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2-2 改扩建完成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产量 (t/a)	扩建后产量	实际产量 (t/a)	备注
1	化工煤	/	75 万 t/a	75 万 t/a	与环评一致
2	高炉喷吹煤	/	25 万 t/a	25 万 t/a	与环评一致
3	动力煤	136.37 万 t/a	102.62 万 t/a	102.62 万 t/a	与环评一致
4	矸石	38.82 万 t/a	97.38 万 t/a	97.38 万 t/a	与环评一致

2、建筑物

表 2-3 本改扩建项目与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项目	内容	依托关系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原煤缓冲仓	不依托，新建 1 座 5000t 原煤缓冲仓，现有原煤缓冲仓不再使用	与环评一致
	原煤筛分系统	不依托，扩建后原煤无需筛分，现有筛分系统拆除	与环评一致
	输送系统	依托现有，进行提速改造后可满足扩建项目需求	与环评一致
	主生产车间	不依托，新建 1 座生产车间，现有主厂房不再使用	与环评一致
	浓缩车间	现有作为备用，新建两台浓缩机	与环评一致
	精煤仓	依托现有并新增 1 个，储存能力增加一倍	与环评一致
	煤矸石缓冲仓	依托现有，储量 200t，可以满足扩建项目需求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煤场	依托现有，堆放面积 18000m ² ，可以满足扩建项目需求	与环评一致
	矸石运输	依托现有，矿车运输至矸石仓后经皮带输送至矸石山	与环评一致
	场外道路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修理车间、器材库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浴室	依托现有，员工由矿区现有人员调配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热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处理	新增 2 台直径 12m 的高效深锥浓缩机，现有浓缩机作为备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处理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储煤场扬尘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矸石	依托现有矸石仓，矸石仓暂存后	与环评一致

		最终输往矸石山堆放，储量 200t	
	煤泥	依托现有煤泥堆场，位于储煤场中部，堆放面积 1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废机械油	依托矿区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选矿厂东南侧矿区内，占地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3、生产设备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数量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	
1	无压三产品重介质旋流器	处理能力 650t/h，循环介质量 2500m ³ /h	1	1
2	精煤振动弧形脱介筛	WSB34-10-60，筛缝 0.75mm	2	2
3	精煤脱介筛	直线振动筛 3661，05~0075	2	2
4	中煤弧形筛	OSB362060，	1	现有
5	中煤脱介筛	直线振动筛 3048，0.5~0.75mm	1	现有
6	矸石弧形筛	VSB34-20-60，筛缝 0.75mm	1	1
7	矸石脱介筛	直线振动筛 2448，05~0.75	1	现有
		直线振动筛 3661，05~0.75	1	1
8	精煤磁选机	单筒湿式逆流磁选机 HMDA-7， φ1219×2972	3	3
9	中煤磁选机	单筒湿式逆流磁选机 HMDA-6， φ914×2972	1	现有
10	矸石磁选机	单筒湿式逆流磁选机 HMDA-7， φ1219×2972	2	1
11	末精煤离心脱水机	HM1200 卧式振动卸料离心机δ=0.4mm	2	2
12	末中煤离心脱水机	HVC1000，δ=0.5mm	1	现有
13	精煤磁尾分级旋流器	分级旋流器组φ710×2	1	1
14	中矸磁尾分级旋流器	Φ350×2	1	1
15	煤泥重介旋流器组	煤泥重介旋流器组Φ550×2	1	1
16	叠层高频细筛	5 层，筛面面积 7.4m ²	2	2

17	煤泥离心机	LLL1200×650B,δ=0.35mm	2	2
18	粗中矸高频振动筛	B×L=2.4m×3.6m, Φ=0.35, Q=60t/h	1	1
19	矿浆预处理器	Φ3000mm,Q=600~800m³/h	2	2
20	浮选机	XJM-S28,Q=750~900m³/h, 干煤泥 Q=72-100t/h	2	2
21	浮选精煤压滤机	单室进料隔膜压滤机 F=750m²	4	4
22	深锥浓缩机	NUW12, 稳流高效深锥浓缩机	2	2
23	尾煤压滤机	快开隔膜 650m²	2	改造

4、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改扩建项目年工作 330 天, 按两班工作一班检修三班工作制, 即每天生产 16 小时, 8 小时的检修, 劳动定员工依托现有人员, 不新增劳动定员。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一致。

5、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本改扩建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本改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原料名称	扩建前消耗量	扩建后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煤炭	180t/a	300t/a	300t/a	与环评一致
浮选药剂	/	97.5t/a	97.5t/a	与环评一致
重介质	558t/a	3639t/a	3639t/a	与环评一致
PAM	0.18t/a	1.35t/a	1.35t/a	与环评一致
PAC	1.98t/a	17t/a	17t/a	与环评一致
水	57966t/a	296208t/a	296208t/a	与环评一致
电	442.8 万 kW·h	724.68kW·h	724.68kW·h	与环评一致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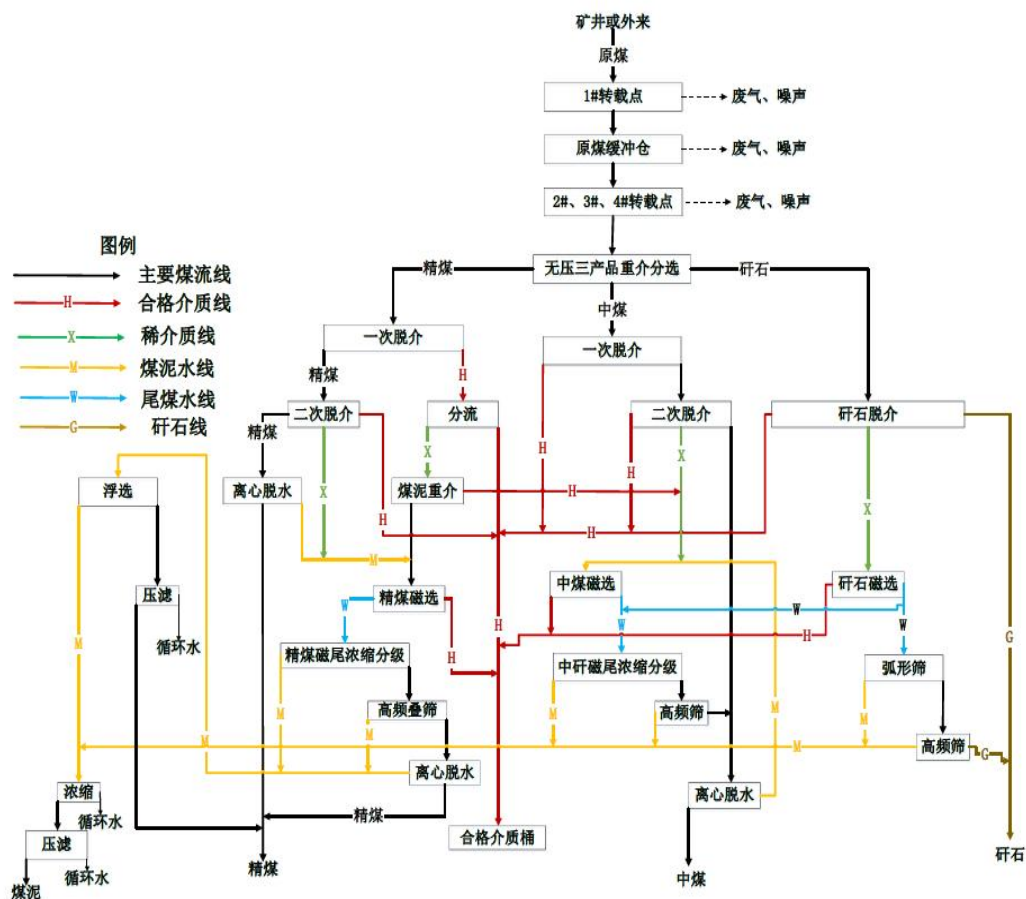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方式：项目无最终配煤工序，主要通过调节运行参数（分选密度等）来控制分选精度。化工煤、动力煤、喷吹煤的生产量主要从生产时间上来调控。生产动力煤、化工煤时生产线调节为精度较低生产参数，生产线输出的精煤、中煤及煤泥全部作为动力煤或化工煤外售，生产喷吹煤时生产线调节为精度较高的生产参数，生产线输出的精煤作为喷吹煤外售，中煤及煤泥作为动力煤或化工煤外售。

1、原煤入洗

新安矿原煤通过全封闭皮带由矿井运出，外来原煤运输进厂后直接进入原煤缓冲仓。首先进入现有原煤缓存仓顶部的 1#转载点，转运至新建原煤缓冲仓。煤仓底部的给料机将原煤输送至现有皮带转运系统，通过现有 2#、3#、4#转载点的转运，原煤转载至新建主厂房，进入无压三产品重介质旋流器进行分选。

2、原煤分选

原煤分选采用无压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分选后得到精煤、中煤和矸石三种产品。重介质选煤的基本原理是阿基米德原理。介质以一定的压力由给介管切向给入一段旋流器，在入口压力作用下，在分选筒内产生离心力场，并形成向下的内螺旋流和向上的外螺旋流。此时，物料（原煤）以中心给料方式由入料管给入一段旋流器中内旋流，在离心力作用下，煤炭颗粒按不同的密度沿旋流器中心到器壁迅速分层：小于分选密度的物料向中心聚集，并随内旋流进入溢流口，成为轻产品（即精煤）：大于分选密度的物料穿过分选密度界面向器壁运动，随外旋流经一段底流口至联接管进入二段旋流器再选，加重质颗粒在离心力及外旋流的推挤作用下，沿圆筒壁向给煤口方向移动，产生浓缩现象，同时也伴有分级作用，使进入二段旋流器的悬浮液密度升高，自然提高了二段分选密度，从而有效地对重产物（即中煤、矸石的混合物）进行再分选。又得到中间产品（即中煤，我们常称混泥）和重产品（即研石）。

3、重介产品脱水脱介

重介精煤、重介中煤、重介研石分别处理，重介精煤、重介中煤先采用弧形筛预先脱介，再用直线振动筛脱介脱水，弧形筛筛孔 0.75mm，脱介筛筛孔为 0.5-0.75mm；重介研石直接采用直线振动筛脱介，所有脱介筛均采用进口组装设备。

4、重介产品最终脱水

重介精煤和重介中煤用脱介筛脱水后，再用离心脱水机进一步脱水。精煤离心机离心液自流入地坑，通过泵打入精煤磁选机。中煤离心机离心液自流入中煤稀介桶，通过泵打入中煤磁选机。重介研石直接采用直线振动筛脱介脱水后作为最终研石产品。

5、介质回收系统

合格介质进入合格介质桶，稀介质由磁选机回收，磁选精可进入合格介质桶，磁选尾矿进入煤泥水处理系统。

6、煤泥重介分选

精煤脱介弧形筛下的合格介质部分分流和精煤脱介箱下部分合格介质用煤泥合格介质桶收集后，用泵打至煤泥重介旋流器进行分选，选出轻产物和重产物，轻产物进

入精煤稀介质系统进行磁选，重产物进入中煤稀介质系统进行磁选。

7、粗精煤泥回收

精煤磁选尾矿由泵打至精煤磁分级旋流器，溢流入浮选，底流自流进入高频叠层细筛脱水，再进入煤泥离心机脱水后作为精煤产品。高频叠层细筛筛下煤泥水和煤泥离心机滤液水去浮选。

8、粗尾煤泥回收

中煤、开石磁选尾矿由泵打入中开磁尾分级旋流器，溢流至浓缩，底流至粗尾煤弧形筛脱水后，进入中煤离心机脱水回收。

9、细煤泥分选

精煤磁选尾矿经分级旋流器分级浓缩的溢流和精煤泥回收系统的高频叠层细筛筛下水及精煤泥离心机离心液进入浮选机进一步分选，分选得到浮选精煤与浮选尾煤两种产品。

10、浮选精煤脱水

浮选精煤采用单室进料空气穿流隔膜压滤机脱水，滤饼作为精煤产品，滤液自流去浓缩或浮选入料池。

11、煤泥水浓缩系统

浮选尾煤自流入煤泥浓缩机进行浓缩作业，并将现有生产系统内的 3 台深锥浓缩机作为事故浓缩机，浓缩机溢流作为循环水循环使用，底流则打入压滤机脱水，压滤煤泥作为最终煤泥产品。

12、煤泥压滤系统

经浓缩机沉淀浓缩后的底流，由泵给入主厂房压滤机，经压滤成为最终的煤泥，滤液水流入循环水池作为循环水循环使用。

13、介质添加

主厂房已设介质添加装置，合格磁铁矿粉由原有加介电磁铁加入介质循环系统。

6、项目变动情况：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新安县环境保护局以新环监审[2022]012 号予以批复。

本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对比如下。

表 2-6 本改扩建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变动情况
1	建设地点	与环评一致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与环评一致
3	构筑物	与环评一致
4	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与环评一致
6	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7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与环评一致
8	环保措施	DA004 和 DA005 排气筒高度变动;2#转载点由一台复膜扁带除尘器除尘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排气筒离地面高度 35 米,排气筒+地面高度为 50 米;3#、4#转载点由 2 台复膜扁带除尘器除尘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排气筒离地面高度 35 米,排气筒+地面高度为 50 米。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改扩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一、废气污染源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新增原煤缓冲仓仓体粉尘、原煤缓冲仓仓底给料机粉尘、1#、2#、3#、4#转载点产生的粉尘及煤场扬尘。

原煤仓顶设置 FBC 型自动清灰复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仓顶设置的排气筒排放（DA001），原煤仓底给料机产生的粉尘经 1 套 FBC 型自动清灰复膜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1#转载点设置复膜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2#转载点设置排气筒（DA004）、3#、4#转载点设置排气筒（DA005），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储煤场为封闭厂房，四周统一设置 10m 高防风抑尘网，厂房顶部设置有喷淋装置。

二、废水污染源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选煤厂主厂房、压滤车间等冲洗地面产生的废水，选煤车间内设有地漏和排水沟，车间冲洗水经排水沟自流进入扫地泵中，由扫地泵送至煤泥水浓缩压滤系统，由压滤机回收煤泥，浓缩机溢流水及压滤机滤液进入选煤厂洗水循环系统不外排。

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从现有项目调拨，不新增职工人数，生活污水不新增。

三、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提升机、风机、脱水筛、离心脱水机，浮选机、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1、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 2、高噪声设备安装相应的消声装置，如风机；
- 3、所有设备安装与室内，对浮选机、脱水机等在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底部进行基础减震，设备软连接。
- 4、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防治在不良生产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煤泥、煤矸石、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泥、煤矸石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煤泥依托矿区现有煤泥堆场储存后由选煤厂统一收集后外售，煤矸石产生后经厂区矿车运输至矸石仓暂存后通过封闭皮带转运至现有矸石山，随后用于磨窝村和石寺村土地复垦，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贮存。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原煤仓体粉尘	1套FBC型自动清灰覆膜布袋除尘器+仓顶排气筒（DA001）	1套FBC型自动清灰覆膜布袋除尘器+仓顶15m高排气筒（DA001）	8
原煤仓底给料机粉尘	1套FBC型自动清灰覆膜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1套FBC型自动清灰覆膜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8
装载点	依托现有3台除尘器，增加1台复膜扁带除尘器+管道及排气筒	依托现有3台除尘器，增加1台复膜扁带除尘器+管道及排气筒	6
无组织粉尘	依托现有厂区生产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清洗装置，车间安装推拉门	依托现有厂区生产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清洗装置，车间安装推拉门	/

生活污水	依托矿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	依托矿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	/
各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减振、厂房隔声	2
煤泥	依托现有煤泥场，定期外售	依托现有煤泥场，定期外售	/
矸石	依托现有矸石仓定期外运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矸石仓定期外运综合利用	/
废机械油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合计			24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改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验收内容	落实情况	验收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1 台 FBC 型自动清灰覆膜布袋除尘器+仓顶排气筒	1 台 FBC 型自动清灰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高仓顶排气筒	已落实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DA002	1 台 FBC 型自动清灰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台 FBC 型自动清灰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DA003	1 台 FBC 型自动清灰覆膜布袋除尘器+27m 高排气筒	1 台 FBC 型自动清灰覆膜布袋除尘器+53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DA004	1 台复膜扁带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1 台复膜扁带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DA005	2 台复膜扁带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	2 台复膜扁带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废水	日常生活污水	经矿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经矿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已落实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已落实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
固体废物	煤泥	煤泥经煤泥场储存后统一外售	煤泥经煤泥场储存后统一外售	已落实	/
	煤矸石	煤矸石经煤矸石	煤矸石经煤矸石	已落实	/

		仓暂存后外运综合利用	仓暂存后外运综合利用		
	废机械油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员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污染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在拟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矿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规定报批建设。

（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位于新安县石寺镇。拟对现有洗煤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内容为：1、选煤厂规模从 180 万吨/年提升至 300 万吨/年；2、主厂房工艺升级改造，实现原煤全入洗，维持现有动力煤生产，同时也生产喷吹煤或化工煤；3、新增粗煤泥分选、浮选等工艺，完善工艺链条；4、新建 1 座原煤仓，增加原煤缓存量；5、新增 1 座产品仓，扩展产品结构；6、对现有原煤及产品运输系统进行提速改造，满足扩能改造后的运量要求。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8661.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二）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 1) 施工期严格按照《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洛阳攻坚办【2021】5 号）文件要求，采取低扬尘施工工艺，施工材料堆存点设施围挡，施工场地开挖的土石料应及时清运，并做好洒水抑尘措施，物料堆放场应采取防尘网覆盖，物料运势采取封闭运输，严格控制施工扬尘。
- 2) 本项目原煤仓体粉尘经 1 套 FBC 型自动清灰复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筒（DA001）排放，原煤仓底给料机产生的粉尘经 1 套 FBC 型自动清灰复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装载点粉尘经 4 套复膜

扁带除尘器后分别经 3 根排气筒（DA003、DA004、DA005）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颗粒物 80mg/m³”要求，通过采取生产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清洗装置，车间安装推拉门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颗粒物 1.0mg/m³”

- 3)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矿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
- 4) 本项目应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5) 本项目若涉国土、规划、林业、水利、安全及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 6) 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本批复只对《报告表》评价内容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对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石寺检查中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22 年 4 月 27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气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皮托管平行测速采样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LTIS-580/LTIS-582	/
2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METTLER TOLEDO/MS105 /LTIS-119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3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4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LTIS-652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LTIS-390	0.025 mg/L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COD-571/LTIS-101	15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LTIS-576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LTIS-346	0.5 mg/L
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ML204/02/LTIS-121	4 mg/L
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LTIS-446	0.06 mg/L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LTIS-214	/

2、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人员均已按国家要求进行上岗培训并颁发相应职位上岗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按国家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河南省有关环境监测质控办法，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①要求生产负荷满足要求，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 ②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③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T16157-1996 等监测技术规范、标准进行。
- ④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程序和有关质控要求，按照公司《质量管理手册》执行。
- ⑤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
- ⑥严格执行监测数据三级审核制度和保密制度。
- ⑦监测点位设置科学合理，并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表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	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pH	3 次/天， 检测 2 天

6.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东、南、西、北四厂界各布设 1 个点位，共 4 个点位	昼间、夜间噪声	1 次/天， 检测 2 天

6.3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DA001 新原煤仓顶复膜扁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检测 2 周期
DA002 新原煤仓下复膜扁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3 老原煤仓顶复膜扁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4 3#转点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5 新产品仓顶复膜扁布袋除尘器出口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考点，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共 4 个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说明：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运营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情况统计

采样时间	主要原材料	设计使用量 (t/d)	实际使用量 (t/d)	运行负荷，%
2023.12.18	原煤	0.91	0.75	82
2023.12.19	原煤	0.91	0.75	82

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按 330 天计。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 82%，该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所在厂区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点位名称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排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采样时间	12 月 18 日				
氨氮	1.26	1.45	1.38	8	
化学需氧量	69	62	7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	7.9	7.3	10	
悬浮物	15	20	16	/	
动植物油	0.06 (L)	0.06 (L)	0.06 (L)	/	
pH	8.5	8.3	8.3	6.0~9.0	

续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点位名称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排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采样时间	12 月 19 日				
氨氮	1.38	1.12	1.40	8	
化学需氧量	72	57	5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	8.2	7.8	10	
悬浮物	20	18	14	/	
动植物油	0.06 (L)	0.06 (L)	0.06 (L)	/	
pH	8.4	8.1	8.1	6.0~9.0	

由表 7-2 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废水中: pH 为 8.1~8.5, 动植物油均为未检出, 化学需氧量两日均值分别为 68mg/L、61mg/L, 氨氮两日均值分别为 1.36mg/L、1.30mg/L, 悬浮物两日均值分别为 17mg/L、17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两日均值分别

为 8.0mg/L、8.2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

7.2.2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2022.12.18 检测结果		2022.12.19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6.1	47.1	56.4	47.4
南厂界	57.5	47.9	57.2	47.8
西厂界	56.3	46.8	56.4	47.1
北厂界	55.1	45.9	55.2	4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标准	60	50	60	50

根据表 7-3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所在厂区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5.1dB(A)~57.5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5.9dB(A)~47.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3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在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mg/m ³)	气象参数
12.18	9:23	10:23	上风向	0.137	天气：晴 温度：4℃ 气压：101.2kPa 风向：西风 风速：1.0m/s
	9:28	10:28	下风向 1#	0.165	
	9:34	10:34	下风向 2#	0.192	
	9:39	10:39	下风向 3#	0.172	
	10:50	11:50	上风向	0.142	天气：晴 温度：7℃ 气压：101.0kPa 风向：西风 风速：1.3m/s
	10:55	11:55	下风向 1#	0.162	
	11:00	12:00	下风向 2#	0.177	
	11:04	12:04	下风向 3#	0.200	
	14:15	15:15	上风向	0.130	天气：晴 温度：9℃ 气压：100.7kPa 风向：西风 风速：1.7m/s
	14:21	15:21	下风向 1#	0.152	
	14:27	15:27	下风向 2#	0.182	
	14:33	15:33	下风向 3#	0.188	
12.19	9:08	10:08	上风向	0.155	天气：晴 温度：3℃ 气压：101.3kPa 风向：东风 风速：1.2m/s
	9:13	10:13	下风向 1#	0.175	
	9:17	10:17	下风向 2#	0.203	
	9:22	10:22	下风向 3#	0.187	
	10:45	11:45	上风向	0.160	天气：晴 温度：6℃ 气压：101.0kPa 风向：东风 风速：1.3m/s
	10:51	11:51	下风向 1#	0.182	
	10:55	11:55	下风向 2#	0.188	
	11:00	12:00	下风向 3#	0.210	
	14:03	15:03	上风向	0.152	天气：晴 温度：7℃ 气压：100.9kPa 风向：东风 风速：1.6m/s
	14:11	15:11	下风向 1#	0.183	
	14:16	15:16	下风向 2#	0.208	
	14:22	15:22	下风向 3#	0.195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 排放限值				1.0	/

根据表 7-5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10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在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新原煤仓顶复膜扁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I 周期	1	4.35×10³	4.6	0.020
		2	4.34×10³	4.2	0.018
		3	4.35×10³	5.3	0.023
		均值	4.35×10³	4.7	0.020
	II 周期	1	4.32×10³	5.3	0.023
		2	4.36×10³	5.1	0.022
		3	4.23×10³	6.0	0.025
		均值	4.30×10³	5.5	0.024
DA002 新原煤仓下复膜扁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I 周期	1	8.07×10³	4.6	0.037
		2	8.02×10³	5.1	0.041
		3	7.92×10³	5.6	0.044
		均值	8.00×10³	5.1	0.041
	II 周期	1	8.07×10³	6.2	0.050
		2	8.08×10³	5.3	0.043
		3	8.06×10³	6.1	0.049
		均值	8.07×10³	5.9	0.047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				80	/

续表 7-5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4 3#转点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I 周期	1	3.93×10³	5.9	0.023
		2	4.04×10³	6.3	0.025
		3	3.97×10³	6.6	0.026
		均值	3.98×10³	6.3	0.025
	II 周期	1	3.93×10³	4.9	0.019
		2	3.94×10³	4.5	0.018
		3	3.97×10³	5.3	0.021
		均值	3.95×10³	4.9	0.019
DA005 新产品仓顶复膜扁布袋除尘器出口	I 周期	1	4.17×10³	6.1	0.025
		2	4.12×10³	6.1	0.025
		3	4.16×10³	5.3	0.022
		均值	4.15×10³	5.8	0.024
	II 周期	1	4.09×10³	5.6	0.023
		2	4.16×10³	6.1	0.025
		3	4.15×10³	4.4	0.018
		均值	4.13×10³	5.4	0.022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				80	/

续表 7-5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 老原煤仓顶 复膜扁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I 周期	10.17	1	4.84×10 ³	4.5	0.022
			2	4.76×10 ³	3.6	0.017
			3	4.84×10 ³	3.3	0.016
			均值	4.81×10 ³	3.8	0.018
	II 周期	10.18	1	4.85×10 ³	3.9	0.019
			2	4.79×10 ³	4.7	0.023
			3	4.77×10 ³	4.2	0.020
			均值	4.80×10 ³	4.3	0.020

注：因验收检测期间 DA003 排气筒高度没有达到，因此在 2023 年 10 月份对 DA003 重新采样。

根据表 7-5 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6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标准限值。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统计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总量	备注
颗粒物	0.787（t/a）	年工作天数 330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得出，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总量为 0.787 吨/年；生产废水经各自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涉及废水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 82%，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基本运行正常。 3、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6mg/m³，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标准限值的要求，达标排放。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高点浓度为 0.210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4、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废水中：pH 为 8.1~8.5，动植物油均为未检出，化学需氧量两日均值分别为 68mg/L、61mg/L，氨氮两日均值分别为 1.36mg/L、1.30mg/L，悬浮物两日均值分别为 17mg/L、1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两日均值分别为 8.0mg/L、8.2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 5、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所在厂区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5.1dB(A)~57.5dB(A)，夜间噪声测定
--

值为 45.9dB(A)~47.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煤泥、煤矸石、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泥、煤矸石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煤泥依托矿区现有煤泥堆场储存后由选煤厂统一收集后外售，煤矸石产生后经厂区矿车运输至矸石仓暂存后通过封闭皮带转运至现有矸石山。

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贮存。

经过以上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总量为 0.787 吨/年；生产废水经各自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涉及废水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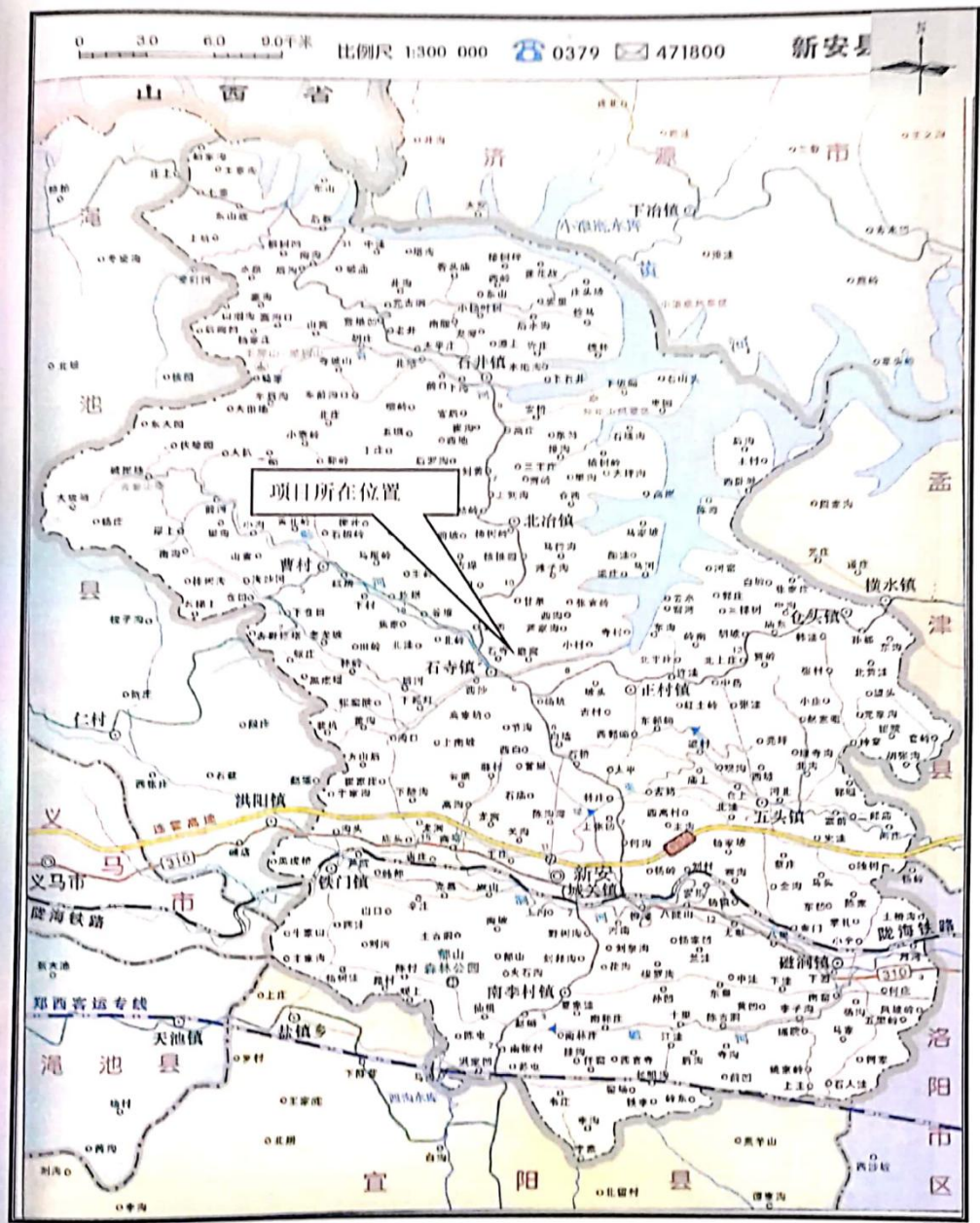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准确，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制定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的档案资料。
- 2、加强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 3、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理去向，严禁堆放。
- 4、严格落实环保法规，在无监测手段和人员配置的情况下，积极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做好污染源的监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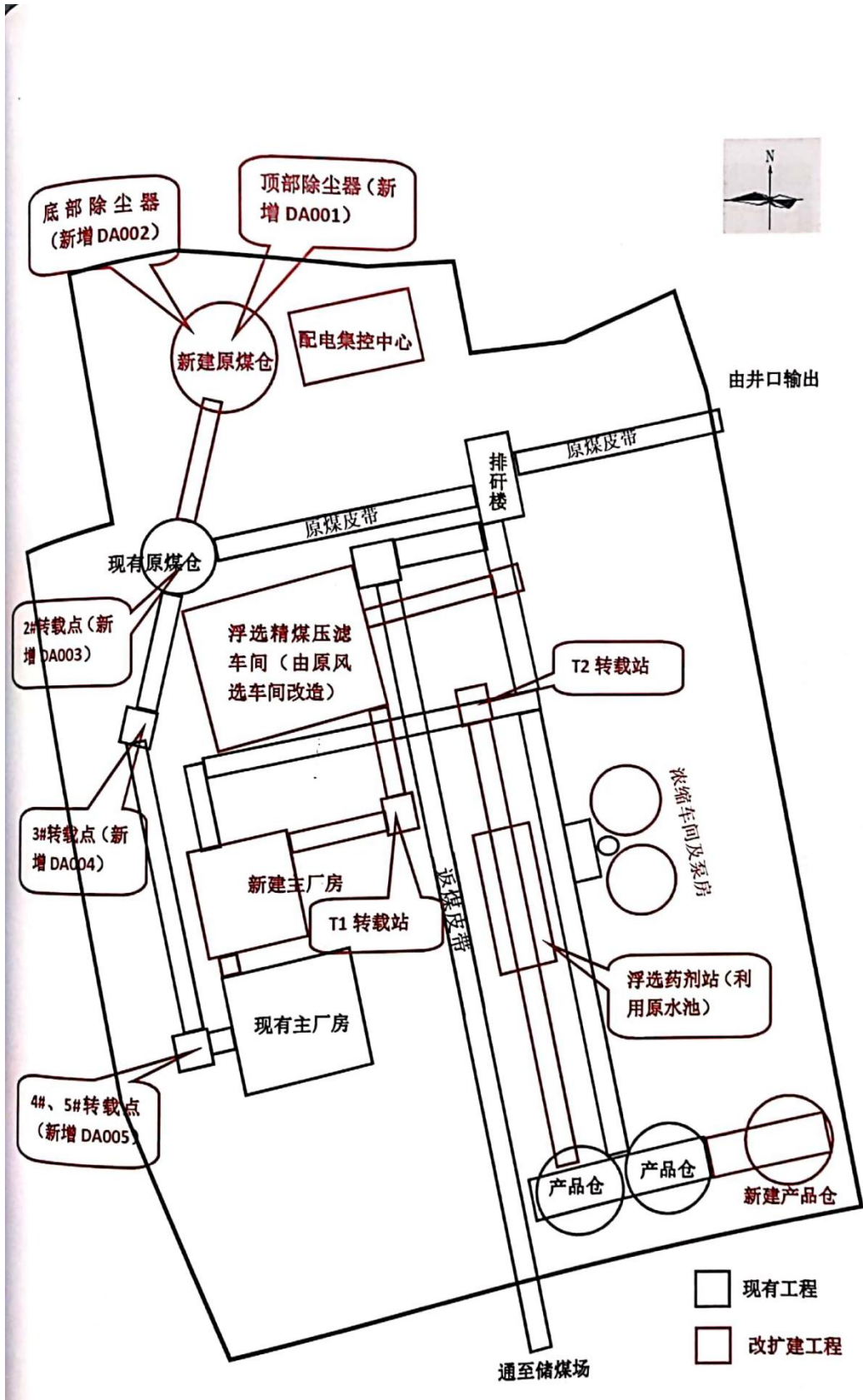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危废暂存间



煤矸石仓



循环水池



生活污水处理站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传送带全部密闭

附图 4 竣工公示图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规定，现我单位“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项目名称: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矿厂

建设地点：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

建设内容：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如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王芳

联系电话: 18037952615



2022年12月01日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规定，现我单位“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建设单位：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矿厂

建设地点：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

建设内容：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

调试起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如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我单位的联

系人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王芳

联系电话: 18037952615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煤矿
2022年12月11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新环监审[2022]012 号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规定报批建设。

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位于新安县石寺镇，拟对现有洗煤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内容为：①选煤厂规模从 180 万吨/年提升至 300 万吨/年；②主厂房工艺升级改造，实现原煤全入洗，维持现有动力煤生产，同时也生产喷吹煤或化工煤；③新增粗煤泥分选、浮选等工艺，完善工艺链条；④新建 1 座原煤仓，增加原煤缓存量；⑤新增 1 座产品仓，扩展产品结构；⑥对现有原煤及产品运输系统进行提速改造，满足扩能改造后的运量要求。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8661.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二、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严格按照《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1】5 号）文件要求，采取低扬尘施工工艺，施工材料堆存点设置围挡，施工场地开挖的土石料应及时清运，并做好洒水抑尘措施，物料堆放场应采取防尘网覆盖，物料运输采取封闭运输，严格

控制施工扬尘。

2、本项目原煤仓体粉尘经1套FBC型自动清灰复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筒(DA001)排放,原煤仓底给料机产生的粉尘经1套FBC型自动清灰复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转载点粉尘经4套复膜扁袋除尘器后分别经3根排气筒(DA003、DA004、DA005)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颗粒物 $80\text{mg}/\text{m}^3$ ”要求;通过采取生产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清洗装置、车间安装推拉门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矿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

3、本项目应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存放,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本项目若涉国土、规划、林业、水利、安全及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6、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

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本批复只对《报告表》评价内容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对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石寺监察中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新安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323171500210M001V

单位名称：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

法定代表人：王念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新安煤矿

行业类别：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锅炉，水处理通用工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171500210M

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04日至2026年11月0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规定，现我单位“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项目名称：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

建设地点：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

建设内容：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01 日

如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王芳

联系电话：18037952615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规定，现我单位“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项目名称：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

建设地点：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

建设内容：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

调试起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如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王芳

联系电话：18037952615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规定，现我单位“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项目名称：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矿厂

建设地点：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

建设内容：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

调试起止日期：2022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30日

如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王芳

联系电话：18037952615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1日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项目名称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			
监测日期	产品/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用量(t/d)	实际用量(t/d)	生产负荷(%)
2022.12.18	原煤	0.91	0.75	82
2022.12.19	原煤	0.91	0.75	82
特殊说明	以上数据均由企业提供			

特此说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有效。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芳

电话：18037952615

建设单位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600340724

名称: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69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600340724
有效期 2023年12月25日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控制编号: LTQR-4520-1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MH20221353A

项目名称: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选煤厂升级改造验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21353A

第 1 页 共 9 页

1 前言

受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委托, 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DA001 新原煤仓顶复膜扁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有组织废气	废气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周期, 检测 2 周期
DA002 新原煤仓下复膜扁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4 3#转点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5 新产品仓顶复膜扁布袋除尘器出口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考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共 4 个点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排口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pH	3 次/天, 检测 2 天
东、南、西、北四厂界各布设 1 个点位, 共 4 个点位	噪声	昼间、夜间噪声	1 次/天, 检测 2 天

3 检测内容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1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21353A

第 2 页 共 9 页

表 2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气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皮托管平行测速采样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LTIS-580/LTIS-582	/
2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METTLER TOLEDO/MS105 /LTIS-119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3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4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LTIS-652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LTIS-390	0.025 mg/L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COD-571/LTIS-101	15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LTIS-576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LTIS-346	0.5 mg/L
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ML204/02/LTIS-121	4 mg/L
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LTIS-446	0.06 mg/L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LTIS-214	/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1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21353A

第 3 页 共 9 页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期间,监督该项目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 4.3 废气检测:按废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后进行仪器校正并现场检漏。
- 4.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
- 4.5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2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进行了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采样,两天完成全部采样项目。202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全部项目的检测。采样期间该公司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运行负荷为 82%。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 至表 6。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21353A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3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新原煤 仓顶复膜扁布 袋除尘器排气 筒出口	I 周期	1	4.35×10³	4.6	0.020
		2	4.34×10³	4.2	0.018
		3	4.35×10³	5.3	0.023
		均值	4.35×10³	4.7	0.020
	II 周期	1	4.32×10³	5.3	0.023
		2	4.36×10³	5.1	0.022
		3	4.23×10³	6.0	0.025
		均值	4.30×10³	5.5	0.024
DA002 新原煤 仓下复膜扁布 袋除尘器排气 筒出口	I 周期	1	8.07×10³	4.6	0.037
		2	8.02×10³	5.1	0.041
		3	7.92×10³	5.6	0.044
		均值	8.00×10³	5.1	0.041
	II 周期	1	8.07×10³	6.2	0.050
		2	8.08×10³	5.3	0.043
		3	8.06×10³	6.1	0.049
		均值	8.07×10³	5.9	0.047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				80	/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21353A

第 5 页 共 9 页

续表 3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4 3#转点 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I 周期	1	3.93×10³	5.9	0.023
		2	4.04×10³	6.3	0.025
		3	3.97×10³	6.6	0.026
		均值	3.98×10³	6.3	0.025
	II 周期	1	3.93×10³	4.9	0.019
		2	3.94×10³	4.5	0.018
		3	3.97×10³	5.3	0.021
		均值	3.95×10³	4.9	0.019
DA005 新产品 仓顶复膜扁布 袋除尘器出口	I 周期	1	4.17×10³	6.1	0.025
		2	4.12×10³	6.1	0.025
		3	4.16×10³	5.3	0.022
		均值	4.15×10³	5.8	0.024
	II 周期	1	4.09×10³	5.6	0.023
		2	4.16×10³	6.1	0.025
		3	4.15×10³	4.4	0.018
		均值	4.13×10³	5.4	0.022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				80	/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21353A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4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mg/m ³)	气象参数
12.18	9:23	10:23	上风向	0.137	天气: 晴 温度: 4°C 气压: 101.2kPa 风向: 西风 风速: 1.0m/s
	9:28	10:28	下风向 1#	0.165	
	9:34	10:34	下风向 2#	0.192	
	9:39	10:39	下风向 3#	0.172	
	10:50	11:50	上风向	0.142	天气: 晴 温度: 7°C 气压: 101.0kPa 风向: 西风 风速: 1.3m/s
	10:55	11:55	下风向 1#	0.162	
	11:00	12:00	下风向 2#	0.177	
	11:04	12:04	下风向 3#	0.200	
	14:15	15:15	上风向	0.130	天气: 晴 温度: 9°C 气压: 100.7kPa 风向: 西风 风速: 1.7m/s
	14:21	15:21	下风向 1#	0.152	
	14:27	15:27	下风向 2#	0.182	
	14:33	15:33	下风向 3#	0.188	
12.19	9:08	10:08	上风向	0.155	天气: 晴 温度: 3°C 气压: 101.3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1.2m/s
	9:13	10:13	下风向 1#	0.175	
	9:17	10:17	下风向 2#	0.203	
	9:22	10:22	下风向 3#	0.187	
	10:45	11:45	上风向	0.160	天气: 晴 温度: 6°C 气压: 101.0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1.3m/s
	10:51	11:51	下风向 1#	0.182	
	10:55	11:55	下风向 2#	0.188	
	11:00	12:00	下风向 3#	0.210	
	14:03	15:03	上风向	0.152	天气: 晴 温度: 7°C 气压: 100.9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1.6m/s
	14:11	15:11	下风向 1#	0.183	
	14:16	15:16	下风向 2#	0.208	
	14:22	15:22	下风向 3#	0.195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 排放限值				1.0	/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21353A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点位名称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排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LMH20221353-31	LMH20221353-71	LMH20221353-72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采样时间	12月18日			
氨氮		1.26	1.45	1.38
化学需氧量		69	62	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	7.9	7.3
悬浮物		15	20	16
动植物油		0.06 (L)	0.06 (L)	0.06 (L)
pH		8.5	8.3	8.3
				6.0~9.0

地址: 洛阳市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0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21353A

第 8 页 共 9 页

续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点位名称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排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
	LMH20221353-70	LMH20221353-73	LMH20221353-74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采样时间	12月19日			
氨氮	1.38	1.12	1.40	8
化学需氧量	72	57	5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	8.2	7.8	10
悬浮物	20	18	14	/
动植物油	0.06 (L)	0.06 (L)	0.06 (L)	/
pH	8.4	8.1	8.1	6.0~9.0

地址: 洛阳市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0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21353A

第 9 页 共 9 页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2022.12.18 检测结果		2022.12.19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6.1	47.1	56.4	47.4
南厂界	57.5	47.9	57.2	47.8
西厂界	56.3	46.8	56.4	47.1
北厂界	55.1	45.9	55.2	4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标准	60	50	60	50



编制: 张雨欣

审核: 张航

批准: 王山

签发日期: 2022.12.26



*****报告结束*****

地址: 洛阳市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0



控制编号: LTQR-4520-1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MH20231174A

项目名称: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
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验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
煤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31174A

第 1 页 共 4 页

1 前言

受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委托, 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对该公司进行了有组织废气的现场采样。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DA003 老原煤仓顶复膜扁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有组织废气	废气量、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周期, 检测 2 周期

3 检测内容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气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LTIS-663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METTLER TOLEDO/MS105/LTI S-119	1.0mg/m ³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期间, 监督该项目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 并进行记录存档。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1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31174A

第 2 页 共 4 页

4.3 废气检测: 按废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检测前后进行仪器校正并现场检漏。

4.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5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 当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的样品采集。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0 日完成样品的检测。采样期间该公司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运行负荷为 82%。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31174A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3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 老原煤仓 顶复膜扁布袋除 尘器排气筒出口	I 周期	10.17	1	4.84×10 ³	4.5	0.022
			2	4.76×10 ³	3.6	0.017
			3	4.84×10 ³	3.3	0.016
			均值	4.81×10 ³	3.8	0.018
	II 周期	10.18	1	4.85×10 ³	3.9	0.019
			2	4.79×10 ³	4.7	0.023
			3	4.77×10 ³	4.2	0.020
			均值	4.80×10 ³	4.3	0.020

检测
用章

编制: 赵丽娟

审核: 王峰

批准: 王峰

签发日期: 2023.10.23

*****报告结束*****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31174A

第 4 页 共 4 页

附图: 采样照片



有限公司

附件 9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甲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乙方：洛阳华燃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Y2023-4-46

签订地点：新安煤矿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3日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废矿物油处置	900-217-08	吨	10	4608	4608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万陆仟零捌拾元整						小写：¥：46080	

第二条 本合同目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交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危险废物基本信息，转移联单的申请，办理进出矿区手续。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委托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负责指定有危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不可预知事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按环保要求包装。

第六条 运输：废矿物油出矿后的运输问题、无害化处置作业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的办理过程中发生的环保问题以及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废油转运时由双方共同监磅，如称重误差超过3%，双方协商处理。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时间、地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交货、交货地点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危废暂存库。

第九条 由乙方负责废矿物油的装车，甲方提供相关协助。

第十条 收集存放：甲方负责将废油收集存放，并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油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

第十一条 现场管理：乙方负责处置现场的安全和清洁工作。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按每次实际转运处置数量的总金额支付给甲方，甲方给乙方出具收款凭据，每次废油的转移以称重磅单或转移联单的数量和上述价格计算货款进行结算。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甲方不得将废油交无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乙方未按要求对废矿物油进行运输和有效处置，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为合同金额的1%×违约天数。合同执行中出现其他纠纷经双方协商，达成和解。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技术要求等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一年。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 方 单位：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址：新安石寺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8-5801024 传真：0398-5870574 税号：91410323171540210M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安支行 账号：941004010004036666 邮政编码：471842	乙 方 单位：洛阳华燃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陈旗屯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韩海江 电话：0379-67700689 传真：0379-67700689 税号：9141038158436664N(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账号：254613514161 邮政编码：471900
--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法定代表人	吕涛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		
项目联系人	陈杰	联系方式	0398-5801025

受托方（乙方）	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纲
通讯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殷川大道（纬一路）西段路北		
授权委托人	李萌伟		
业务经办人	李萌伟	联系方式	15516279190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无害化协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乙方处置现场的生产区域和/或双方约定的甲方危险废物暂存地点。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双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应法律法规转运、处置危险废物。

第三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对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

(2). 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乙方为甲方出具相关证件、资质等材料；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指定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6. 乙方及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乙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及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见附件

2.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危险废物转运时，双方因进行电子称重，过磅误差超过百分之三，双方协商处理，电子称重单上数量应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数量保持一致。

(2) 处置费用结算数量以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数量为准，如按照有关环保单位要求需在相应物联网系统上办理电

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乙方在相应物联网系统上下载的《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可直接作为结算依据。

(3) 每次废弃物转移完毕，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财务挂账后根据义煤公司财务支付制度付款。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将签订合同的危险废物交没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或自行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和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第六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签订有效期限为壹年，自双方共同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甲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

电 话：

日 期：



乙方：河南信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

电 话：

日 期：



附件 甲方需处置危险废物的价格及信息表

序号	废包装桶名称规格	废物代码	沾染物 残余成分	处置数量 (吨只/年)	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机油桶	HW08 (900-248-09)			1300
2	废油桶、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合 计					
备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商水支行 帐 号：41050170640800000233				

甲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盖章）乙方：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附件属于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废包装桶残液说明函

我公司产生的废包装桶交由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处置，桶内残余物质均为下表中所列物质。

包装桶规格	残液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200L 塑质桶				
200L 铁质桶	润滑油		防火	防火
5—50L 塑质桶				
5—50L 铁质桶				
1 m ³ 吨桶				

产废单位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自查报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2023 年 11 月

新安煤矿



根据《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新环监审[2022]012号），我公司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我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已在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5-410323-04-02-0-821132。《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4月27日经新安县环境保护局以新环监审[2022]012号予以批复。2019年12月27日，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323171500210M001V；2021年11月04日，企业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建设并调试完成。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情况

本改扩建项目自查情况见下表。

表1 本改扩建项目概况自查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建设规模	原煤处理能力300万吨/年，产品产能180万吨/年		原煤处理能力300万吨/年，产品产能180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工程厂址	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本次选煤厂改造位于原选煤厂场地即主副井工业场地西侧		阳市新安县石寺镇，本次选煤厂改造位于原选煤厂场地即主副井工业场地西侧	与环评一致
3	总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不新增占地		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不新增占地	与环评一致
4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工依托现有人员		劳动定员工依托现有人员	与环评一致
5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为330天，按两班工作一班检修三班工作制，即每天生产16小时，8小时的检修		年工作时间为330天，按两班工作一班检修三班工作制，即每天生产16小时，8小时的检修	与环评一致
6	主体工程	原煤缓冲仓	新建一座5000t原煤缓冲仓、现有原煤缓冲仓不再使用	新建一座5000t原煤缓冲仓、现有原煤缓冲仓不再使用	与环评一致

			原煤筛分系统	不依托，扩建后原煤无需筛分，现有筛分系统拆除	不依托，扩建后原煤无需筛分，现有筛分系统拆除	与环评一致
			输送系统	依托现有，进行提速改造后可满足扩建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进行提速改造后可满足扩建项目需求	与环评一致
			主生产车间	不依托，新建1座主生产车间，现有主厂房不再使用	不依托，新建1座主生产车间，现有主厂房不再使用	与环评一致
			浓缩车间	现有作为备用，新建两台浓缩机	现有作为备用，新建两台浓缩机	与环评一致
			精煤仓	依托现有并新增1个，储存能力增加1倍	依托现有并新增1个，储存能力增加1倍	与环评一致
			矸石缓冲仓	依托现有，储量200t，可以满足扩建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储量200t，可以满足扩建项目需求	与环评一致
7	储运工程		储煤厂	依托现有，堆放面积18000m ² ，可以满足矿建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堆放面积18000m ² ，可以满足矿建项目需求	与环评一致
			矸石运输	依托现有、矿车运输至矸石仓后经皮带输送至矸石山	依托现有、矿车运输至矸石仓后经皮带输送至矸石山	与环评一致
			场外道路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8	辅助工程		修理车间、器材库、办公楼、浴室	修理车间、器材库、办公楼、浴室依托现有	修理车间、器材库、办公楼、浴室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9	公用工程	供电	新安煤矿变电所供给		新安煤矿变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厂区生产水泵房		厂区生产水泵房	
10	环保工程	废气	原煤仓顶部设置FBC型自动清灰复膜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1）排放，原煤仓底给料机产生的粉尘经1套FBC型自动清灰复膜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转载点粉尘经4套复膜扁袋式除尘器后分别经3根排气筒（DA003、DA004、DA005）排放。产区生产区出入口设置车		原煤仓顶部设置FBC型自动清灰复膜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1）排放，原煤仓底给料机产生的粉尘经1套FBC型自动清灰复膜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转载点粉尘经4套复膜扁袋式除尘器后分别经3根排气筒（DA003、DA004、DA005）排放。产区	与环评一致

			辆自动清洗装置、车间安装推拉门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要求	生产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清洗装置、车间安装推拉门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要求	
		废水	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系统冲洗废水,车间设有地漏和排水沟,车间冲洗水经排水沟自留进入扫地泵坑中由地泵送至新建的浓缩车间进行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系统冲洗废水,车间设有地漏和排水沟,车间冲洗水经排水沟自留进入扫地泵坑中由地泵送至新建的浓缩车间进行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装置;所有设备安装于室内,机械设备底部进行基础减震,设备软连接;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装置;所有设备安装于室内,机械设备底部进行基础减震,设备软连接;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矸石	依托现有矸石仓,矸石仓暂存后最终输往矸石山堆放,储量 200t	与环评一致
			煤泥	依托现有煤泥堆场,位于储煤场中部,堆放面积 1100m ²	
			废机械油	依托矿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²),位于选煤厂东南侧矿区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自查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数量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	
1	无压三产品重介质旋流器	处理能力 650t/h, 循环介质质量 2500m ³ /h	1	1
2	精煤振动弧形脱介质筛	WSB34-10-60, 筛缝 0.75mm	2	2
3	精煤脱介筛	直线振动筛 3661, 05~0075	2	2
4	中煤弧形筛	OSB362060,	1	现有
5	中煤脱介筛	直线振动筛 3048, 0.5~0.75mm	1	现有
6	矸石弧形筛	VSB34-20-60, 筛缝 0.75mm	1	1

7	矽石脱介筛	直线振动筛 2448, 05~0.75	1	现有
		直线振动筛 3661, 05~0.75	1	1
8	精煤磁选机	单筒湿式逆流磁选机 HMDA-7, $\phi 1219 \times 2972$	3	3
9	中煤磁选机	单筒湿式逆流磁选机 HMDA-6, $\phi 914 \times 2972$	1	现有
10	矽石磁选机	单筒湿式逆流磁选机 HMDA-7, $\phi 1219 \times 2972$	2	1
11	末精煤离心脱水机	HM1200 卧式振动卸料离心机 $\delta=0.4\text{mm}$	2	2
12	末中煤离心脱水机	HVC1000, $\delta=0.5\text{mm}$	1	现有
13	精煤磁尾分级旋流器	分级旋流器组 $\phi 710 \times 2$	1	1
14	中矽磁尾分级旋流器	$\Phi 350 \times 2$	1	1
15	煤泥重介旋流器组	煤泥重介旋流器组 $\Phi 550 \times 2$	1	1
16	叠层高频细筛	5 层, 筛面面积 7.4m^2	2	2
17	煤泥离心机	LLL1200 $\times$ 650B, $\delta=0.35\text{mm}$	2	2
18	粗中矽高频振动筛	$B \times L=2.4\text{m} \times 3.6\text{m}$, $\Phi=0.35$, $Q=60\text{t/h}$	1	1
19	矿浆预处理器	$\Phi 3000\text{mm}$, $Q=600 \sim 800\text{m}^3/\text{h}$	2	2
20	浮选机	XJM-S28, $Q=750 \sim 900\text{m}^3/\text{h}$, 干煤泥 $Q=72 \sim 100\text{t/h}$	2	2
21	浮选精煤压滤机	单室进料隔膜压滤机 $F=750\text{m}^2$	4	4
22	深锥浓缩机	NUW12, 稳流高效深锥浓缩机	2	2
23	尾煤压滤机	快开隔膜 650m^2	2	改造

3、产品方案情况

本改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 本改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自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产量 (t/a)	扩建后产量	实际产量 (t/a)	备注
1	化工煤	/	75 万 t/a	75 万 t/a	与环评一致
2	高炉喷吹煤	/	25 万 t/a	25 万 t/a	与环评一致
3	动力煤	136.37 万 t/a	102.62 万 t/a	102.62 万 t/a	与环评一致
4	矽石	38.82 万 t/a	97.38 万 t/a	97.38 万 t/a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改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4 本改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自查表

原料名称	扩建前消耗量	扩建后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煤炭	180t/a	300t/a	300t/a	与环评一致
浮选药剂	/	97.5t/a	97.5t/a	与环评一致
重介质	558t/a	3639t/a	3639t/a	与环评一致
PAM	0.18t/a	1.35t/a	1.35t/a	与环评一致
PAC	1.98t/a	17t/a	17t/a	与环评一致
水	57966t/a	296208t/a	296208t/a	与环评一致
电	442.8 万 kW·h	724.68kW·h	724.68kW·h	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建设过程

本改扩建项目实际总投 8661.81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

2、污染物治理设施

表 5 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自查情况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实际自查情况	一致性
原煤仓体粉尘	1 套 FBC 型自动清灰覆膜布袋除尘器+仓顶排气筒 (DA001)	1 套 FBC 型自动清灰覆膜布袋除尘器+仓顶排气筒 (DA001)	一致
原煤仓底给料机粉尘	1 套 FBC 型自动清灰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1 套 FBC 型自动清灰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一致
装载点	依托现有 3 台除尘器,增加 1 台复膜扁带除尘器+管道及排气筒	依托现有 3 台除尘器,增加 1 台复膜扁带除尘器+管道及排气筒	一致
无组织粉尘	依托现有厂区生产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清洗装置,车间安装推拉门	依托现有厂区生产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清洗装置,车间安装推拉门	一致
生活污水	依托矿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	依托矿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	一致

各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煤泥	依托现有煤泥场，定期外售	依托现有煤泥场，定期外售	一致
矸石	依托现有矸石仓定期外运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矸石仓定期外运综合利用	一致
废机械油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改扩建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项目无环境风险防范、在线监测及其他设施。

4、整改情况

经过现场自查，我公司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

四、重大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自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矿厂组织召开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

评设计改造内容为：1、选煤厂规模从 180 万吨/年提升至 300 万吨/年；2、主厂房工艺升级改造，实现原煤全入洗，维持现有动力煤生产，同时也生产喷吹煤或化工煤；3、新增粗煤泥分选、浮选等工艺，完善工艺链条；4、新建 1 座原煤仓，增加原煤缓存量；5、新增 1 座产品仓。扩展产品结构；6、对现有原煤及产品运输系统进行提速改造，满足扩能改造后的运量要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矿升级改造项目已在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5-410323-04-02-0-821132。《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新安县环境保护局以新环监审[2022]012 号予以批复。2019 年 12 月 27 日，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323171500210M001V；2021 年 11 月 04 日，企业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2 年 5 月，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01 日，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30 日。

3、项目实际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661.81 万元，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0.28%。

4、验收范围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新增原煤缓冲仓仓体粉尘、原煤缓冲仓仓底给料机粉尘、1#、2#、3#、4#转载点产生的粉尘及煤场扬尘。

原煤仓顶设置FBC型自动清灰复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仓顶设置的排气筒排放（DA001），原煤仓底给料机产生的粉尘经 1 套FBC型自动清灰复膜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1#转载点设置复膜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2#转载点设置排气筒（DA004）、3#、4#转载点设置排气筒（DA005），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储煤场为封闭厂房，四周统一设置 10m高防风抑尘网，厂房顶部设置有喷淋装置。

2、废水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选煤厂主厂房、压滤车间等冲洗地面产生的废水，选煤车间内设有地漏和排水沟，车间冲洗水经排水沟自流进入扫地泵中，由扫地泵送至煤泥水浓缩压滤系统，由压滤机回收煤泥，浓缩机溢流水及压滤机滤液进入选煤厂洗水循环系统不外排。

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从现有项目调拨，不新增职工人数，生活污水不新增。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提升机、风机、脱水筛、离心脱水机，浮选机、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2、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2、高噪声设备安装相应的消声装置，如风机；

5、所有设备安装与室内，对浮选机、脱水机等在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底部进行基础减震，设备软连接。

6、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防治在不良生产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

4、固废

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煤泥、煤矸石、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泥、煤矸石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煤泥依托矿区现有煤泥堆场储存后由选煤厂统一收集后外售，煤矸石产生后经厂区矿车运输至矸石仓暂存后通过封闭皮带转运至现有矸石山，随后用于磨窝村和石寺村土地复垦，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贮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标准限值的要求，达标排放。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高点浓度为 $0.210\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废水中：pH 为 8.1~8.5，动植物油均为未检出，化学需氧量两日均值分别为 $68\text{mg}/\text{L}$ 、 $61\text{mg}/\text{L}$ ，氨氮两日均值分别为 $1.36\text{mg}/\text{L}$ 、 $1.30\text{mg}/\text{L}$ ，悬浮物两日均值分别为 $17\text{mg}/\text{L}$ 、 $17\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两日均值分别为 $8.0\text{mg}/\text{L}$ 、 $8.2\text{mg}/\text{L}$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所在厂区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5.1\text{dB}(\text{A})\sim 57.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5.9\text{dB}(\text{A})\sim 47.9\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煤泥、煤矸石、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泥、煤矸石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煤泥依托矿区现有煤泥堆场储存后由选煤厂统一收集后外售，煤矸石产生后经厂区矿车运输至矸石仓暂存后通过封闭皮带转运至现有矸石山。

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贮存。

经过以上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总量为 0.787 吨/年；生产废水经各自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涉及废水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本改扩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准确，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的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建设单位：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项目名称：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

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4日

会议地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办公室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黄红振	新安煤矿	副总师	17613981208
李继强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8735150062
王明	河南世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835464161
王峰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673904568
王洪	新安煤矿办公室	中级	18037852615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技术专家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监测单位、咨询单位及建设单位特邀 2 名专家组成。

根据《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本改扩建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基本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本改扩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签字：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规定，建设单位应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情况等，现将该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设计了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并编制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严格按照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新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照相关的设计标准要求，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12 月，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调试开始，验收工作启动。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11 月 14 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在厂里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组织了咨询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2 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本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通过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审议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

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了验收。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改扩建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公示，2022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30 日进行了调试公示，公示方式均为在厂区门口张贴公示。在项目施工、公示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环境风险源。

（2）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基本按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基本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 2023 年监测计划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营运期的常规监测。营运期的常规监测由我公司按要求自行委托监测。

2022 年 12 月，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改扩建项目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贮存。

经过以上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总量为 0.787 吨/年；生产废水经各自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涉及废水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本改扩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准确，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的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2023年11月14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河南省洛阳市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分类 (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验收依据		验收标准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1月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0323171500210M0001V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所占比例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所占比例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废气治理 (万元)		22		噪声治理 (万元)		2			
废水治理 (万元)		8,661.8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污染物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2497704061		2023年11月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削减量 (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